

准格尔旗气象局 2025 年度行政

检查计划及检查标准

一、行政检查计划

（一）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监管

成立“双随机”监管领导小组，局长任组长，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，将检查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评价，对连续 3 年无违规企业实行“免检”对未按计划检查、选择性执法等行为通报整改。

全面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机制，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，进行行政执法工作。通过“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”动态维护并更新全旗防雷重点单位（矿区、油库、气库、石化等易燃易爆场所）以及执法人员。年度全覆盖检查 1 次，重大隐患单位“回头看”检查 2 次。

至少一年进行防雷安全联合检查（联合应急管理局、住建局）不少于 2 次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机制，一公开”的行政执法策略。

（二）检查时间安排（防雷安全专项检查）

第一季度：“回头看”重新检查去年企业历史遗留问题（1-3 月）

第二季度：现场检查检测报告有效性、隐患整改闭环（4-6 月）

第三季度：线上监督检查，督促企业上传年度防雷检测报告（7-9 月）

第四季度：“回头看”检查，主要对存在防雷隐患并正在整改的企业开展防雷安全检查（10-12 月）

二、行政检查标准

（一）执法依据

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《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GB50057-2010《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》等规章开展检查。

按要求防雷装置需定期检测，易燃易爆场所每半年检测一次，其他场所每年一次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与方法

外观检查：检查避雷针、避雷带、避雷网的完整性，是否存在锈蚀、断裂或松动。

接地装置的连接状态，确保无腐蚀或损坏。

确认防雷设施与建筑物布局的合理性。

（三）检测机构与人员资质要求检测机构资质

检测报告须由具备甲级资质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内。

（四）安全检查规范

现场监督管理：隐患整改通知书、行政检查台账回执存档率 100%。检查结果 7 日内录入自治区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

台。

线上监督管理：必须如实记录防雷安全检查情况，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“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”以及自治区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。

（五）线上安全检查规范

必须如实记录防雷安全检查情况，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“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”以及旗政府内网监管平台。

（六）程序要求

1. 严格执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机制，检查结果7日内录入旗政府内网监管平台以及“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”。
2.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须经局法制审核小组集体审议。